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 城罚决字〔2024〕7号

当事人：四川浩创佳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B5LHA2U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川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水柜路广元通大道商业城2栋6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东 联系电话： /

你单位于2024年1月13日9时25分在大渡口区金桥路H13地块实施了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地周围环境应当保持清洁，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避免尘土飞扬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2024年1月13日9时25分，四川浩创佳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大渡口区金桥路H13地块，实施了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行为。经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责令整顿，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的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但情节较为严重，影响较大。

上述事实， 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H13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平场土石方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承包协议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四川浩创佳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现场照片和检查记录，证明:四川浩创佳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的行为属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明:四川浩创佳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的行为属实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情况真实有效和被委托人的个人身份信息

证据五: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及时改正

2024年1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渝（渡）城罚先告字〔2024〕7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实施的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地周围环境应当保持清洁，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避免尘土飞扬 ”，鉴于当事人立即整改，积极配合调查，但情节较为严重，影响较大，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及《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渝城管局发〔2023〕5号）中“较为配合调查处理的；及时整改但违法情形或者违法后果较为严重的，处以超过4400元不满7600元罚款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7600元整（柒仟陆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具缴款订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联 系 人： 黄华

联系地址： 大渡口区兴海路101号

联系电话：023-68918415